

貳、各教學單位共同事項

1-6 展演活動

業務	工作項目	權責劃分					會辦單位	備註
		承辦人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授權代判	副校長		
展演活動	一、各展演單位年度展演檔期之規劃 (含系展活動、專題/入學/畢業展演)	擬辦	審核	核定				使用展演藝術中心場地者，須先洽詢該中心使用檔期，並填列場地申請表，方可確定場地使用權。
	二、學校接辦或籌辦之展演大型活動	擬辦	審核	審核			核定	需使用之展演場地暨單位 同上
	三、各展演單位暨校史存檔單位將展覽紀錄、影像建檔	擬辦	審核	核定				有校史保存價值之資料、紀錄請填列清冊，經一級主管核定後，送圖書館校史發展組。